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对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近期的券商督查及内部财务自查中，发现其他应收款科目“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开始因银行转贷，公司于 2017 年度共向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资金 21,221,667.00 元，其中 1950 万元系向银行借款时，按银行要求应直接支付给供应商才划到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账户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 10,283,09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 11,529,727.21 元（其中含资金占用费 865,493.41 元）；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 11,586,187.08 元。

此外，公司 2016 年度曾预付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货款 5,777,710.00 元，但由于合同目的无法实现，2017 年 4 月 12 日，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将该款项退还给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调查后得知，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成春莲系议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的旁系近亲属，为张建军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该笔款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 二、资金占用的归还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9日，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代公司归还了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息6,195,472.9元。实际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还款，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转让其控制的泸州富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给泸州阜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泸州阜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债权人合江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借到合江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帮扶资金600万元，在本次股权交易中，经多方协议商定，泸州阜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张建军股权交易款6,195,472.9元，作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合江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而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成春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建军的旁系近亲属）委托张建军代合江旭源将合江旭源拖欠公司的欠款6,195,472.9元直接归还给合江县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代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归还其占用资金6,195,472.90元，同时相应抵减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欠款6,195,472.90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还应收合江旭源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余额5,390,714.18元。

## 三、其他说明

为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和更好的履行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将继续督促还款；公司还

将加强相关人员合规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资金占用的再度发生。

特此公告。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